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6日9: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B1层会议室

召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董事会秘书宣示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填写表决表
-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宣布会议决议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4
-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
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6
- 议案三：关于选举张燕玲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议案7
- 议案四：关于选举曹国强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的议案9

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审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

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

审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鉴于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本行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将至，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本行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即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以及本行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所述有关情况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本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审议。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鉴于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本行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而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至，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本行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即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本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审议。

议案三：关于选举张燕玲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张燕玲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张燕玲女士已就接受本行董事会提名发表了候选人书面声明。本行独立董事李哲平先生、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袁明先生已签署独立意见函，同意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本行董事会的提名人声明，张燕玲女士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简历，以及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本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政策，张燕玲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期间，将领取相应的独立董事津贴。

本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本议案通过后，张燕玲女士在中国银监会核准其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时就任。

根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钱军

先生将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在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就任。在钱军先生就任前，李哲平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李哲平先生因在本行担任独立董事已超过6年，在钱军先生或本次新任独立董事张燕玲女士就任，且本行董事人数和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离任手续。

以上，请审议。

议案四：关于选举曹国强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监事会提名曹国强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曹国强先生已就接受本行监事会提名发表了候选人书面声明。本行监事会的提名人声明，曹国强先生的监事候选人声明和简历详见2015年10月23日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政策，曹国强先生担任本行监事期间，将不领取监事津贴，但将根据其与本行签订的劳动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年金。

以上，请审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议案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 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

议案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 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详情，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一。